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31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31

项目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6,4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6,45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4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柜类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6,452.00	286,4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需将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套加盖原色公章以“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格式）发送至扫描发送至 461747080@qq.com 邮箱，并联系采购人确认；

2、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赵台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3236892

2. 采购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赵台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3236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915-3236892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7）53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1.2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 1-8 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人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人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质量标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人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该

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承诺函;
- (8) 谈判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

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286,452.00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9.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9.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9.6.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2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

袋封口处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7月16日09:00时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不予接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处。

15.2 采购人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人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4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投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 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

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期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验收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维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预留总价的 50%一次性付清；

2、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甲方规定时间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完工。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0.2%的违约金。

6、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7、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质量标准

一、采购内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286,452.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详细清单见下表）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置物柜	1. 名称:置物柜 2. 规格: $\geq 6400 \times 1600 \text{mm}$, 深度 $\geq 300 \text{mm}$ 3. 安装方式:组合拼接 4. 材料种类:实木免漆板 5. 分格共 ≥ 56 个	个	60

备注：上表中的带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其他要求

1) 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3)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理、包更换、包退货），质保期内零部件修理、更换保证及时。保修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如属设备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时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内，做到 7*24 小时服务，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

4) 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采购人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

正（副）本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校区置物柜 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31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承诺函
- 八 谈判方案说明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报价为_____元。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331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高井 校区置物柜项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招标内容相关，有能力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方。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注：

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商务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及售后承诺。
 - 2、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等。
 - 4、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注：以上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写）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